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杭州怡丹、黑龙江龙卫、合肥三立、武汉优科。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607.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76,912.9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95,519.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黑龙江龙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2023年10月12日	8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0月13日	1,6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23年10月19日	3,24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0月20日	5,4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黑龙江龙卫	70.00%	92.47%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3年10月12日	990.00	2,990.00	3,000.00	10.00	0.77%	注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51.01%	17,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3年10月18日	1,500.00	19,200.00	20,000.00	800.00	4.94%	注5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6,01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2日	1,000.00	17,519.70	25,000.00	7,480.30	4.51%	注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6,01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9日	500.00	17,519.70	25,000.00	7,480.30	4.51%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81%	7,68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7日	877.00	8,557.00	10,000.00	1,443.00	2.20%	注1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6.64%	1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3年10月9日	1,500.00	19,100.00	26,000.00	6,900.00	4.91%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6.64%	16,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3年10月27日	1,000.00	19,100.00	26,000.00	6,900.00	4.9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79%	7,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10月16日	200.00	7,200.00	16,000.00	8,800.00	1.85%	注6

注1:候忠、龚玉英共同担保,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黑龙江龙卫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注6:熊冬和、李武红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16,902	159,533	57,369	166,664	2,541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75,917	43,335	32,583	81,517	2,686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75,086	42,531	32,555	49,383	-28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0,467	26,878	13,589	33,505	924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1,376	27,009	14,367	23,806	778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彭华兵25%、申屠金胜7%、孙波1%。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7,027	23,415	23,612	53,103	3,294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9,321	25,160	24,161	36,796	1,54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XW724Y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766号省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贾利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哈尔滨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2,435	38,296	4,138	31,665	3,745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6,834	43,308	3,527	10,773	-612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2,802	21,417	11,386	25,263	1,761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30,713	19,598	11,115	14,134	52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9,048	12,690	26,358	41,935	4,17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5,687	18,178	27,509	35,637	3,151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杭州润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杭州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3,24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青岛益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肥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黑龙江龙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9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合肥三立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77.00	一年	由公司、龚玉英女士、候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武汉优科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熊冬和先生、李武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 黑龙江龙卫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5) 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黑龙江龙卫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7,714.9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7,714.91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71.4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一09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40,000股,占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21%,最高成交价为9.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0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1,500股,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1,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91,500股,占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70,711,473股的25%(即42,677,868股)。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059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购买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跌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工作人员疏忽,披露后经审核发现遗漏了相关信息,为便于投资者对上述公告做充分了解,现补充披露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原"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如下:

1、基本情况

交易目的: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交易品种或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机构,交易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内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情况"补充如下:

2、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外币币种: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原"审批程序"补充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四、原"对公司的影响"改为"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商发特气项目"、"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且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涉及气体品种较多,技术工艺复杂,且需满足航天发射特燃特气的高品质、保障性要求,因此对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提出较高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但建设周期受项目审批、用地审批、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卫星通信产业及火箭发射技术的进步,商业航天产业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市场空间广阔。为利用自身优势,推动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特种气体业务在商业航天领域的配套与融合,强化终端市场布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进行综合评审,同意投资建设商发特气项目,为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配套提供液氢、液氧、液氮、氦气、高纯液态甲烷等特燃特气产品,作为火箭发射燃料推进剂、氧化剂以及相关系统的置换、吹扫、净化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特燃特气配套项目。

(二)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商业发射场工位附近符合规定的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约98亩,土地面积和价格以土地招拍挂实际结果为准。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海南九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系九丰能源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

(四)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约49,300万元人民币,最